

苏州华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8月3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8月20日电话通知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鲍清华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并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。公司变更前注册地址（办公地址）：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善浦路 255 号，邮政编码：215124；公司变更后注册地址（办公地址）：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前珠路 35 号，邮政编码：215104。公司拟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，上述变更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注册地址为准。本次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在苏州华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网站(www.szhddq.com)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并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在在苏州华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网站(www.szhddq.com)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华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华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1 日